**墨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墨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2 -](#_Toc26065)

[一、主要职能 - 2 -](#_Toc32607)

[二、机构设置情况 - 10 -](#_Toc13362)

[第二部分 墨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 - 11 -](#_Toc25718)

[第三部分 墨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 12 -](#_Toc11741)

[一、收支总体情况 - 12 -](#_Toc12223)

[二、收入总体情况 - 12 -](#_Toc2505)

[三、支出总体情况 - 12 -](#_Toc1198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12 -](#_Toc286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 13 -](#_Toc1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 14 -](#_Toc2669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 14 -](#_Toc256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 15 -](#_Toc5105)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 15 -](#_Toc946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5 -](#_Toc123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7 -](#_Toc13194)

# 第一部分 墨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决策部 署、市委和县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推动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林芝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组织实施对全县各类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经营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边境地区“一站式”市场准入服务工作，支持边境地区市场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助力国家固边兴边富民行动示范区创建。

(三)负责指导和监督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市场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治理。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工作。指导消费者环境建设。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推进质量强县工作。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风险防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国家食品安全制度，细化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负责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承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探索开展碳计量工作，加强能源计量监督管理，促进节能减排，助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创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发布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执行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有关政策，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依授权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 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规范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我县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制度。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体系建设。

(十八)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 监督实施地方药材标准和医疗机构制剂标准。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相关工作。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十九)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药品(零售)经营环节的行政 许可 。

(二十)负责医疗器械(一类)备案管理。负责医疗器械经 营环节行政许可及备案。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 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发布质量公告，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二十三)组织实施执业药师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四)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十五)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 领域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二十六)负责指导各乡(镇)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负责编制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办工作。组织查办上级交办、部门移交和本辖区发生的涉及市场监管方面的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及跨区域案件。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专利侵权、违法广告、侵害消费者权益、无照经营、合同欺诈、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依法查处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烟草、食盐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八)承担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按上级安排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监督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承担市场监管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工作。承担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案件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九)建立结合行业管理和业务监管抓党建的工作机制，强化管行业就要管党建的意识。

(三十)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我县市场监督管理现代化水平。

(一)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进品牌建设，打造墨脱特色区域品牌。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我县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提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经营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全面推行“双随机、一 公开”和“互联网 + 监管 ”, 推动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食品生产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2.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负责制定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3.县发展改革和经信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制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制度。

(二)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三)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四)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组织进行检验，必要时向自治区、林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2.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五)与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粮食经营管理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进入批发、零售或加工企业后的质量监管职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

(六)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政府和县委、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 1 个机构、 0 个处（ 0 个二级单位、 0 个三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墨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明细表（表格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墨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预算数据分析

## 一、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644.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 二、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644.12 万元，同比减少194.44万元，主要原因是： 预算项目减少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3.66 万元，占 85.9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 三、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644.12 万元，同比减少194.44万元，主要原因是： 预算项目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 331.46 万元，占 51.46 %；项目支出291.87 万元，占 45.31%。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44.12 万元，同比减少 194.44万元，主要原因是： 预算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44.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3.6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191.15万元，主要原因： 预算项目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4.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66万元，占85.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2 万元，占5.76%；卫生健康支出22.5万元；占3.49%；住房保障支出27.84万元，占4.32%；城乡社区支出3万元，占0.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64.9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37.33万元。下升12.35%。主要预算项目减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预算数为 9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8 万元，。下升 47.06 %。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预算数为 45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35万元，上升350%。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预算数为 71.01万元，比2024 年执行数减少229.68万元，下升76.38 %。主要是预算项目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管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163.66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增加 48.86万元，上升42.56%。主要是预算项目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2.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1.4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不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20.7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2.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 3 万元，减少 53.57 %，主要原因是 执法检查线上为主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2024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 无 。

我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单位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公用经费20.79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 1 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0 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0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5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5个，资金 644.12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0 万元，地方资金 0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六）政府债务情况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